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11月9日

專責人員：鄭淑菁

電話：2725-6976

e-mail：ha_shuching@mail.tai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
|--|--|
|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 <p>※98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p> <p>(一)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 至98年10月止，受理申請籌組人民團體180個，輔導成立人民團體77個、合作社1個、基金會4個。</p> <p>(二) 辦理財務查核、評鑑及各項研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辦理98年度公辦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查核。2. 辦理教師會團體、新成立社會團體及學術、經濟等社會團體會務研習；另辦理基金會、合作社及體育、宗教、醫療等社會團體會務研習暨市政參觀活動。3. 自98年6月份起辦理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於8月底完成實地訪查，計評鑑38個團體。另訂於11月27日配合「98年度第2次市長與工商界有約」活動，頒發評鑑優等、甲等及優等團體會務人員等獎狀。4. 自98年9月起辦理基金會評鑑，本年度共評鑑38個團體。 <p>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p> <p>(一) 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 98年度輔導18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本年度至10月止受益人次為103,374人次。</p> <p>(二)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區</p> |

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評鑑，已於98年6月辦理完畢，計評鑑41個協會，評鑑結果計29個績優團體，已於9月29日擴大市政會議中頒獎表揚。

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1. 98年度擬開辦28個班隊活動，除辦理各項課程外，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2. 98年1至10月已開辦25個班隊，受益人次達3,871人次。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1. 鑑於平宅低功能家庭需長期密集之輔導，方能有效協助其改善家庭狀況，故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安康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受託單位：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2. 該方案係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至98年10月底止，計輔導116個家庭、420人，提供專案服務累計5,593人次，活動方案參與累計4,618人次。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1. 辦理「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專案辦理期間：96年10月1日至99年9月30日，為期3年)，截至98年10月底止，參加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81名，共儲蓄5,312,556元，且已進行脫貧教育課程及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期望透過教育與輔導過程，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脫貧之動機。
2. 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98年10月底止，參加者計187名，共儲蓄7,010,048元。

(二)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者，本府應負擔全額保險費；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本府應負擔70%或55%保險費；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應負擔27.5%保險費。為因應國民年金保險自97年10月開辦，本局已依本市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之預估納保人數（約4萬~6萬餘人），於98年編列546,292,740元之預算。至98年10月底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人數為21,456人（合格人數16,291人，不合格人數2,869人，審核中2,296人）。
2. 為宣導國民年金相關事宜，本府業於98年1月13日主動發布新聞稿周知低收入戶及一般民眾，並提供國民年金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相關題庫予1999市民當家熱線，於98年4月21日刊登捷運報（Upaper），透過大量發行的印刷品以強化宣導效果，且製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海報，張貼於捷運站、里辦公室、社福中心、區公所、公私立托兒所、公私立幼稚園、公私立小學、社福團體等處約2,000個地點，並與購物賣場及圖書館合作置放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DM 約達30,000份。

(三) 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

1. 透過中央設置之「1957」福利關懷專線及本市「1999」市民熱線接聽，做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求助窗口，並將案件透過網路或傳真方式向各區公所社會課通報，辦理後續訪視評估事宜。
2. 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由本市各相關局處、學校、醫療院所、警察單位、民間社福團體等單位針對近期生活陷困有救助需求者透過網路或書面方式進行通報，各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訪視，核予補助者即核發1至3萬元救助金。另自98年3月16日起針對救助對象

符合下列三款規定，經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本局逕予核定：(一)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二)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於生活所需。(三) 已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核予補助者核發1至2萬元救助金。

3. 自98年1至10月，本市計核發救助金3,721件，核定金額計59,807,000元。

(四) 賡續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審核，截至98年10月底止，核列本市低收入戶者共計16,254戶、40,052人；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共計13,190人；享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共計9,017人。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98年1至10月，計通報2,456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2,543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98年1至10月，計服務2,984人、25,277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2,058人次，一般諮詢服務1,341人次。

(二)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 (1) 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98年1至10月，計提供175人、2,303小時之服務。
 - (2)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98年1至10月，計服務408人、17,538人次。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98年1至10月，計提供366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10,288人次家

庭支持性服務。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98年1至10月，計服務641人、10,259人次。

3.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98年1至10月，計評估268人。

4.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98年1至10月，計服務9,431人。

六、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截至98年10月計設置63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98年10月止，計有54個單位辦理56處老人活動據點提供服務。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1個民間團體，1,486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

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以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98年10月，提供本市老人公寓安置服務139人、安養服務1,082人及長期照顧服務4,356人。
2. 修建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原勞工教育中心所在之舊有建物，後續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以提供市民日間照顧、文康休閒活動及中低價位之老人住宅服務等，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政策及目標，使本市之長者能夠享有完善之福利服務。本住宅已完成「整修工程」，刻正辦理「室內裝修暨外牆整修工程」，辦理進度如下：
 - (1) 新生老人住宅室內裝修暨外牆整修工程業於98年9月18日開工，至98年10月止施工進度為12%，預計99年6月7日完工。
 - (2) 本住宅預計99年7月委託經營招標，100年1月正式開辦。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截至98年10月底，日間照顧服務計263人，41,250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4,227人(98年9月)，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98年10月底，1,403人使用)。

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98年10月服務量計195案，98年1至10月計服務1,663案。

(四) 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

1. 目前公共運輸處已辦理3次評選，共13車隊合格，計補助3,417部設備。98年3至4月，已針對第一次評選之8家車隊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測試運轉，並進行驗證測試、教育訓練，續經悠遊卡公司提具試運轉二階段測試執行紀錄報告，6月起已排定期程陸續安裝扣款設備。另5個車隊，亦於6月辦理二階段測試運轉。98年6月24日起陸續安裝敬老愛心悠遊卡扣款設備，並開始接受民眾持悠遊卡支付車資。
2. 98年8月6日市長主持敬老愛心車隊啟用典禮，截至98年10月，已有13車隊，共1,955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五) 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98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以「弱勢關懷、社會參與」為主題辦理重陽敬老系列活動，包括經典老歌演唱會、世代融合生命體驗、臺北逍遙遊、銀髮服務表揚大會、家庭照顧者活化身心活動、長青休閒運動會等活動，合計2,555人次參與。

七、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一) 完成檢視試辦局處（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及教育局等5個局處）之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
- (二) 發展完成民間團體適用之性別檢視清單。
- (三)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四) 制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8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並函知本府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五) 更新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職務代理人聯絡一覽表。

- (六) 彙整本府各一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情形。
- (七) 檢視本府各一級機關擇定方案填寫之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
- (八)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8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 (一)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於98年1月17日起公告受理申請；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98年10月止共核定補助24案，補助金額為1,412,300元。
- (二)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該中心於98年度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98年1至10月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887人次。
- (三)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設置多國語言之「外語諮詢專線(02-2558-0119)」，由外語志工協同本地媽媽志工一同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活動訊息傳達、家庭成員溝通等。98年1至10月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329人次。

九、落實社區保母支持及督導系統

- (一)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
為擴充社區保母系統服務量，增設1個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服務單位增加至7個，98年度預計服務保母2,125名，98年10月份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為1,951人，收托3,396名兒童。
- (二)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已於98年9月22日函送法規會。該會初步審議仍有部分條文建議修正，於98年10月28日退還本局重新檢視並

做適當修正。

- (三) 設置「臺北市保母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9月30日召開第1屆第1次會議。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

98年度預計辦理127家托兒所評鑑，已於2月23日辦理評鑑說明會，2月28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於3月16日起進行實地評鑑，至98年6月1日止，已評鑑114家托兒所，98年6月21日完成總檢討會，同時於98年7月16日簽核公告成績；已於98年8月24日辦理評鑑後輔導研習，並請輔導機構於98年10月31日前提改善計畫送本局審核。另公辦民營托兒所評鑑於98年10月9日完成評鑑工作。

(二)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98年度預計辦理54家托嬰機構評鑑，並每季辦理機構訪視輔導。已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於8月14日舉行98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業務及評鑑指標說明會，於9月20日完成本年度第1季托嬰中心實地訪視輔導，自10月20日起進行第2季托嬰中心實地訪視輔導。另於10月17日及19日召開98年度托嬰中心評鑑說明會及評委研習，預計11月9日起進行實地試評。

(三)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為提升各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98年度已辦理社區兒童服務方案16場、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辦理語文導引訓練310場、親子成長團體46場、到家輔導人數100人、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3場及「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9場次。

十一、提供完善兒少保護安置服務，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發展性方案

(一) 建構完善兒少安置網絡

1. 強化現有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功能：針對現有17家公辦民營、私立兒少安置機構(273人)及175家寄養家庭(209人)，

維持適切之配對轉介機制，並提供支持及監督輔導，以維護服務效能。

2. 建立照顧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資源與轉介機制：獲內政部補助辦理「特殊兒少家外安置評估及照顧服務實驗計畫」，成立專案小組，完成兒少安置照顧分類模式及指標，並已辦理2場次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截至10月底止，已完成全面性分類工作，另召開3次會議審定19位有特殊照顧需求兒少，給予教養建議並核給照顧者3,000至5,000元特別照顧費。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服務方案

方案內容包括「少年服務據點實驗方案」、「親職教育服務方案」、「宣導方案」、「輔導方案」、「專業成長方案」及「有助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健全發展之其他方案」等，本計畫於98年1月21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截至98年10月共補助82案，核定金額7,474,031元。

(三) 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共處32人罰鍰，罰鍰金額：1,512,200元、公告姓名14人；強制性親職教育25人，輔導時數計576小時，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36人。

十二、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開發，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使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發展生活福利園區、公園用地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一) 3大方向：

1. 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
2. 聯合開發捷運信義線，繁榮地方經濟價值。
3. 整合當地空間資源，提升該區環境品質。

(二) 使用規劃（廣慈暨福德平宅基地面積約65,091m²）：

1. 公園、道路用地19,834m²（30.47%）。
2. 商業用地16,158m²（24.82%）。

3. 社福用地29,099m² (44.71%)，初步規劃福利需求如下：

- (1) 頤親住宅區：老人住宅、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及社區住宅。
- (2) 活力健康區：廣慈文物館、健康休閒中心、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
- (3) 福利服務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施、婦女中心與區民活動中心等。

(三) 執行情形：

1. 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

- (1) 「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於98年4月14日公告最優申請人為廣得開發聯盟，6月15日本府與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德公司）簽約。
- (2) 98年7月10日與柏德公司、松山地政事務所，共同辦理土地鑑界作業。98年7月15日交付第1期土地予柏德公司開發。
- (3) 98年8月13日召開廣慈興建營運案履約專責小組第1次會議。
- (4) 98年8月14日柏德公司函送廣慈興建營運案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予本府審查，本府於8月24日檢還該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請柏德公司就投資計畫書差異部分列表說明，並敘明修正依據。98年10月16日柏德公司第2次函送廣慈興建營運案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及修正對照表予本府審查。
- (5) 98年9月11日柏德公司完成第1期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 (6) 98年9月14日函轉捷運局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及RO3車站規劃說明資料予柏德公司。
- (7) 98年9月21日函請柏德公司依雙方所簽定之設定地上權契約3.7.1之規定，於98年10月12日前繳付本（98）年度土地租金。98年10月5日柏德公司繳付98年度土地租金

7,584,823元。

(8) 98年10月20日柏德公司申請展延提送廣慈興建營運案協力廠商簽約書副本期限至98年11月30日。

(9) 98年10月22日、23日柏德公司檢送與不動產事業協力廠商(5家)及停車場事業協力廠商(1家)之契約書副本予本府備查。

2. 「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委託履約專案管理顧問技術服務案

(1) 98年7月27日「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履約專案管理招標案上網公告，有2家廠商就招標文件提出疑義，本局於98年8月27日就修正內容予以公告。

(2) 98年9月4日「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履約專案管理招標案截標、9月7日開標及進行資格審查，3家投標廠商均符合資格；於9月24日進行評選，於98年10月8日決標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辦民營制度

(一) 委託經營公辦民營機構

截至98年10月底，計身心障礙機構20家、老人機構16家、婦女機構12家、兒童機構20家、少年機構8家、社會工作專業機構2家，共78家。

(二)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查核

截至10月底，已實地查核公辦民營機構26家，98年預計查核家數已全數查核完畢。

十四、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

(二)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98年1至10月基礎訓練開設18班，共有2,253人選課；另開設志工督導方法技巧等3班，共有1,486人選課。

(三)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98年1至10月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40期，計35,162人次；發行志願服務專刊2冊，計800人次；辦理本市社福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獎勵表揚2場次、133人次參與。
2.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98年1至10月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5,907人次；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3場次，計105人次參與；辦理高中/職生志願服務生命教育研習營，計156人次參加；銀髮貴人媒合共計54單位、215人次；銀髮貴人授課狀況清點暨通訊錄建立計297人次；辦理銀髮貴人在職訓練1場次，計65人次參與；觀摩研習1場次，計63人參與。
3. 教育訓練：98年1至10月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48場次，3,490人次參訓。
4.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98年1至10月計19,356人次瀏覽；本市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盤點計159個單位；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2場次，計54人次與會；辦理中心在地社區服務方案，98年1至10月計382人次參與。
5. 研發與創新：辦理高齡者體驗服務方案3場次，計120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時間貨幣方案座談會16場次暨電子報宣導，共計宣導6,264人次。

十五、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1. 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4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 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提供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 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

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成果，98年第3季（1至9月）共計服務958人次。

(三)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1.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98年1至9月計服務632人次。

2.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提供庇護性勞動服務，進行就業追蹤，並提供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期重返主流社會，98年1至9月估計服務2,736人次。

十六、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 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8年1至10月計服務4,473個家庭，服務個案74,663人次。

2. 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98年9月底止，累計服務2,758個家庭、4,906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702個家庭、1,164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 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8年1至10月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1,150個單位。

2. 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8年1至10月計宣導77個單位、3,518人。

3.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8年1至10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08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397場，個案研討會22場。

十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其具體措施係舉辦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以有效提升網絡合作效能。98年1至10月召開「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單位與委外單位交流及年度工作重點說明會議」、「兒童少年保護網絡聯繫會議」、「本府推動『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實施計畫』協商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司法網絡聯繫會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及第2次大會」、「推動『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專案及分區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報」、「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網絡聯繫會議等。

(二)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98年1至10月計有效電話14,037通，接案服務數10,059件（家暴案件9,446件，性侵害案件613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98年1至10月委託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3,036人、14,314人次。
 -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35案、51次。
 -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34件，在案服務72人。

(4)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新開案25件，計1,850服務人次。

(5)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22,130人次。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98年1至10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86件，服務212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83件，服務116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74件，服務97人。

(四)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加強社區鄰里通報、責任通報制度宣導、運用多元方式及管道辦理宣導活動。98年1至10月共辦理123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中心參訪等活動，計16,027人次。

十八、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 提供教養服務：98年1至10月於年度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671人次（年度教養年初評估會議服務335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評估會議服務315人次，轉銜評估會議服務21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184次、計服務2,129人次；辦理週五延托，計服務3,319人次。
2. 99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98年1至10月，團體賓客計905人，院生清潔訓練計1,722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98年1至10月，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1,706人次，服務時數計10,460小時，受惠人次計4,620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1,578服務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3,156 人次，獲媒體報導 7 次。

4. 永福院區整修工程：於 98 年 3 月 19 日開工，施工期 419 日曆天，預計 99 年 5 月 12 日竣工。至 98 年 10 月工程進度為 18.19%。

5. 醫療及社會服務：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0 位院生之骨質密度檢查。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33 名，截至 98 年 10 月共計完成 18 人吞嚥攝影檢查。自 97 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 6 位。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98 年 1 至 10 月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541,729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98 年 1 至 10 月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2,901 人次；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及春秋季旅遊，陶冶身心；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如團團圓圓圓夢之旅），完成長者夢想；新增陶藝社、健走社等。

3. 志工蒞院服務：98 年 1 至 10 月，志工參與服務計 3,157 人，服務時數計 8,033 小時，受益人次計 5,270 人次。

4. 人行道改善工程：因院外周遭人行道年久壞損嚴重，院內走道積水造成長者行走不便，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提供長者及附近居民安全之行走空間。全案工程於 4 月 25 日開工，原預計於 98 年 5 月底完工，因數量追加於 6 月 9 日辦理契約變更，並於 6 月 29 日完成驗收。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民文康及相關活動：98 年 1 至 10 月共辦理文康活動 58 場，計服務 3,689 人次；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園藝、合唱團）計 3,845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松柏樓、長青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0月底候缺 575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0月底實住 360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98 年 1 至 10 月，圖書志工服務計 1,717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228 人，按摩志工服務長者計 15 人。
4. 辦理員工 CPR 在職訓練：共計 80 人。

十九、整合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建置本局災害防救動員體制

(一) 建立本局防災緊急應變小組機制，並制定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防災工作手冊，整備救災物資

(二) 協助八八水災災區重建事宜

1. 本市協助八八水災救災工作，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陸續徵調 88 位專業社工人力，協助訪視嘉義縣民雄鄉及梅山鄉、台南縣北門鄉及大內鄉、台東縣大武鄉以及屏東縣林邊鄉等受災嚴重之災民，提供關懷慰問、收容中心受災戶訪查與慰問、災民需求調查與資源連結、低收入戶受災戶訪查、特殊個案發放慰問金、連結志工協助救災工作、物資協調與調度等等，至 10 月 3 日已提供 1,972 人次災民關懷慰問，並提供 184 戶災民急難慰問金，共計 60 萬 3,000 元，以協助受災民眾度過難關。
2. 本市認養林邊鄉，為協助災民儘速清理家園，每戶發放賑災急難慰問金 5,000 元，另受災戶如為低收入戶加發 5,000 元，共計發放 6,231 戶（包括低收入戶 129 戶），計發放金額為 31,800,000 元。
3. 召募本市志工計 23 人於 98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6 日前往屏東縣林邊鄉提供災民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弘道、法鼓山及救助協會）當地志工，協助居家清潔整理、物資搬運等工作，共計服務 1,125 人次。

| | |
|---|--|
| | |
|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
| <p>(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p> <p>一、因應國民年金開辦，規劃相關福利方案及轉型服務</p> <p>本局為整合臺北市不同區轄內身心障礙者未來各自所需服務項目，希望藉由與民間單位的充分合作，擴大及增進服務領域及服務能量，以建構社區化之整合性服務輸送模式，達到全面性服務及預防的目標。業於98年10月規劃完成，於99年起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實施計畫」，以方案委託模式成立6區服務據點。</p> <p>二、規劃幼托整合專案</p> <p>於98年8月25日與教育局召開公立暨公辦民營托兒所配合幼托整合改制事宜籌備會議，就未來配合幼托整合改制需予研議提案事項進行討論。另為因應托育機構對幼托整合議題的關注，本局預計於11月7日及14日辦理2場「98年度幼托整合宣導說明會」。</p> <p>三、籌備規劃設置親子館</p> <p>於98年3月20日召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建議本局搭配社區保母系統分北、中、南區，朝向以每4個行政區籌辦1間親子館的規劃方向，提供市民近便性的綜合兒童福利服務。</p> <p>四、廣慈博愛園區開發專案未來工作重點</p> <p>(一) 院(住)民安置：</p> <p>有關廣慈博愛院院民之安置作業，業於97年1月全部完成，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福德平宅住民之安置，截至98年10月底，尚有71戶、80人需安置。</p> <p>(二)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專責進行廣慈興建營運案之履約管理作業，俾興建營運案順利推動。</p> <p>(三) 依「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契約，與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溝通協調並透過相關會議，促其依約辦理各項事宜，俾本案依進度推動。</p> <p>五、研議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建立社區互助概念</p> | |

(一) 研擬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

98年2月19日辦理1場次時間貨幣座談會，會中介紹時間貨幣之概念，並安排時間貨幣交換體驗活動，促進各單位對時間貨幣「互助」精神的了解。98年6月辦理1場次社會局志工隊時間貨幣方案宣導座談，7月持續辦理宣導活動；8月11日至伊甸基金會北投耆福老人服務中心宣導時間貨幣，並試驗辦理跳蚤市場，該單位已於10月下旬開始進行貨幣交換。另與光寶文教基金會、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洽談中。98年1至10月座談會暨電子報共計宣導6,264人次。

(二) 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整合平台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cv101.org.tw>) 已上線，作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98年1至10月網站瀏覽人次為19,356人次。

六、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一)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據內政部97年1月30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初步組織修編作業於97年12月完成，目前提報本局審議中，將俟組織修編完成法定程序後著手修訂本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二) 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98年10月已召開9次跨方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2. 召開家長說明會：已於98年3月就功能定位方向及相關問題，持續於家長相關會議中與家長溝通，聽取家長意見，以爭取共識減少阻力。
3.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周延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